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及教学管理制度

我系办学历史悠久，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为进一步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师队伍的成长，提高教学质量，更加完善教学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制订本规定。

I、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一、师德修养

1. 政治上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和教育思想。
2. 忠实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以对国家、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自己的教学工作，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3.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注重对学生知识、能力、做人整体素质的培养。

二、岗前培训

1、每年选留、分配进校的青年教师，均须参加有关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理论岗前培训，并进行考核。

2、现已担任助教、讲师职务，但系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应自学《教育学》、《心理学》、《大学教学论》等有关教育教学理论课程，并通过讲座辅导，掌握教育科学规律，提高讲课水平和教学艺术，参加全省统一考核。

3、岗前培训考核成绩及格者持合格证方可上岗，不合格者下学年度补考。

三、任课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可以获得任课资格：

1、本科毕业，经过两年以上助教见习期，对拟开课程辅导过两遍以上，效果良好者；研究生毕业，经所在教研室组织试讲，效果良好者。

2、开新课的教师，须提交门课程的有关研究成果和教学大纲，熟悉教材的基本内容，掌握拟开新课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写出讲稿 1/3 以上，经审查达到基本要求者。

3、开系管任意选修和校管任意选修的教师，必须是对本科有一定研究，撰写过有关论文（不论是否公开发表）。提交课程内容提要及篇、章、节的目录等，才能开题。

4、对获得上述任课资格的教师，每年应对其教学情况详细检查评估，教学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调离教学岗位，安排其他工作。

四、关于新开课题和开新课的若干规定

为了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保证新开课题的教学质量和水平，使教学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并有利于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提高，使青年教师养成良好的治学态度和敬业精神，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实际，对新开课题做出如下规定：

1、教研室应根据专业调整实施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经全组教师认真讨论，做出该门课程是否需要开设的可行性报告，并初步确定任课教师，报系教学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2、在取得系领导同意后，由所指定的任课教师写出较为详细的教学大纲和一部分授课内容的教案。

3、教研室应认真审议该课的教学大纲并组织听取该课部分重要内容的试讲，对听课内容和试讲情况写出实事求是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授课内容与教学水平不达要求者，要帮助其重新认真备课，并加强指导帮助其胜任工作。

4、在教研室任课该课可以开设的基础上，系教学领导小组和系领导要再次进行试讲听课，并依据听课情况，决定该门课程是否可以向学生正式讲授。

5、开新课与开新课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包含讲师）职称，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五、授课要求

（一）课前准备

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后，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安排，对自己要担任的课程做到课前的完备“五大件”，即教学大纲、教学、教案、教具和教学法。

1、事先认真研究教学大纲，对所任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熟悉。按大纲要求进行备课。

2、在开学第一周，应根据大纲的要求认真翔实地填写教学周历（教学进度表），经教研室主任和系主任审查同一后并认真执行。领导根据此检查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3、教案内容包括教学目的，要求，讲授内容提要，重点和难点的教学方法，同时提前做好可见投影片，图表等的准备和作业布置等。各门课程必须有选用或自编的先进教材，要求教学，内容只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对学习具有启发性，适用性。

4、开课前，任课教师要了解学生的专业思想，本科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注意本课与先修课和后续课之间的衔接，避免讲授内容的重复。

（二）课堂教学

1、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形式，教师要把上好每一堂课作为自己的庄严职责。主讲教师按教学大纲的规定，深入浅出地阐明该课的深度、广度、重点、难点。做到概念清楚，条理分明，重点突出，表达生动，启发学生积极思维。既重视传授知识，又要重视智能开发。

2、根据教案精心组织教学，努力改进教学方法，灵活采用启发式、交流式、讨论式、座谈式，或参观访问等教法，提高教学质量。要检查学生到课情况，严格要求学生，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3、讲课尽可能用普通话，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条理。在有条件的班级，提倡教师用英语板书，用英语讲课，提高学生的外语听写能力。

4、在课堂教学中，注意采用多媒体、投影仪、幻灯机等电教化教学手段，以提高

课堂教学效果。

5、教师应互相听课，系内每学期组织二次观摩教学，经常征求同行和学生对讲课的意见，力求使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取得好的教学效果。教师还应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团结协作，互相关心，虚心学习，共同完成各项任务，为本专业发展作出贡献。

（三） 课外指导

1、集体和个别辅导，答疑，质疑，讨论等环节，都是课堂讲授的继续和补充，每次辅导，答疑都要作文记载，以便于改进工作。同时经常注意收集学生意见，及时改进教学方法。

2、根据课程讲授要求，计划好每次习题习题和课堂讨论的内容，方法。在课堂讨论中扶持那些具有创新精神的见解，让学生在讨论课上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同时引导学生正确和掌握课程内容。

3、教师还应对学生的课外学习（包括第二课堂）及实践进行指导。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指导学生有目的，有计划地学习；帮助他们掌握学习规律和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善于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果。

（四）作业要求

1、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周历的安排，按时不知每个单元的的作业，要求学生按时完成。不知作业有一定的数量，以达到相当的覆盖面。

2、学生上交的作业，原则上要全批全改，对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改数量，但不应少于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学生自行增做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给予批改。

3、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指出作业的优点和错误之处，有的应写出评语。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作业批改后要在课堂上讲评。

4、教师应把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作为考核课程的平时成绩。对迟交作业者，按规定扣分；对抄袭作业者，除给予批语教育外，以缺交作业论处。缺交作业达全学期作业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在期末考试前一周通知学生所在系办公室，取消其考试资格。如果学生按要求补交了作业，经教师认可，可准予参加期末考试。

六、实验实习

1、实验教学是独立于理论又和理论教学密切相关的教学体系，应根据科学发展的要求，确定实验室的结构，编辑每门实验课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2、教师开实验课之前，要认真备课，预先试做该门课程开设的所有试验，并写出试验报告，经试验室主任或教研室主任签字后，方能指导学生试验。

3、实验课教师在上课前一学期，应按教学大纲要求，准备好实验教材或编写出实验讲义、实验室指导书以及大型精密仪器适用维护的有关资料。

4、上实验课之前，实验课教师应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认真设计试验，对其中学生易出差错的实验过程或方法要反复测试，以便灵活指导学生，保证学生实验顺利进行。

5、学生在做实验之前，辅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检查学生预习实验报告的情况，向学生提问有关实验问题，回答满意后方可开始操作。学生不得边阅读实验讲义，边做实验。

6、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操作规程，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仪表和观察、测量、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以及树立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实验结束后，教师要在学生的实验数据本上签字。教师对实验报告应认真批改，对不符合要求、数据不全、抄袭数据者，令其重做。

7、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学生做完实验后，要及时填写实验日志，对实验室进行整理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8、对二年级以上的学生，要逐步开设综合性、设计性或科研性实验。教师应主动开放实验室，并向学生提供实验器材和有关技术资料。学生实验设计方案经教师认可后就可以进行实验全过程。教师应和学生一起分析实验数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积极支持学生的科学创造精神，对各教研室确定的开放实验室，系内要每年进行一次检查，积累经验，以使该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9、实验教学一律纳入考试课范围。实验课的考试面积可分三部分：平时实验考核成绩、实验理论和实验操作的考试成绩。每门实验课均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记入学生成绩册。

10、专业实习和社会调查是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一、二年级应结合课程进行教学参观、访问，三、四年级可进行专题调查或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教研室应根据试验目的，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方案（内容包括目的的要求、实习内容、形式、方法、经费预算等），指派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11、实习前，教师应先到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准备工作。实习中要加强指导，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认真组织各种教学活动，布置一定数量的作业和思考题，引导学生深入地从实践中学习，并及时督促检查。同时定期向接受单位回报实习情况，争取指导和帮助，搞好双方关系。

12、认真做好实习成绩的评定，实习成绩不及格，作为一门课程不及格论。实习结束后，应由实验指导教师执笔写出总结报告交系，再由系汇总后交教务处存档。

七、教学纪律

1、为保证良好稳定的教学秩序，一般情况下，对已排定的课程表不再更动。教师外出兼课、参加各种活动，均以服从校内课表为原则。任课教师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必须事前请假，由教研室指派他人代课，或以后补课。教师不得随意缺课旷课。

2、教师应有严格的时间观念，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随意取消课间休息，注意行为举止、仪表仪容。

3、严格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教学，在保证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也可以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也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4、每位教师要服从系和教研室的工作分配，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中，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保证教学质量。

八、奖励与处分

1、凡在教书育人、教学工作、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 and 教学任务重、教学效果的教师，均应受到表扬。经系和学校评定，分别授于系级和校级优秀教学奖和先进教育工作称号。

2、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

- (1)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 (2) 擅自停课、调课、提前结束课程；
- (3) 私自请人代课；
- (4) 监考迟到或不负责任；
- (5) 考试成绩逾期不交。

严重教学事故：

- (1) 无故旷课；
- (2) 无故旷考；
- (3) 泄露考题；
- (4) 呈报的考试成绩有误；
- (5) 讲课中基本概念、原理有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
- (6) 试题有原则性错误；
- (7) 不服从院和系、学校的教学安排，造成不良后果。

一学期发生一次教学事故者，由系给予批评教育；发生两次以上者，由学校给予通报，发生三次以上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一次以上者，由学校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直至调离教学岗位。

3、对教师每年进行全面考核(结合复审任课资格)，考核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内容，着重考核教师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每年教研室组织教师评估分析教学质量，做好教学总结，吸取教训，推广先进经验，努力改进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

4、对教师的业务鉴定、考核、奖励、处分等，均归入本人业务档案。

II、教学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大学《教师教学规范》、《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加强教风建设的几项措施》和《加强考试考查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文件内容，从而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以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院教学工作的特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课程安排

每学期第 15 周开始安排下学期课程，程序如下：主管教学主任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各教研室开设的课程，经与教研研究确定任课教师名单。对于系管任选课则于 17 周前向学生公布选课表，至第 18 周前将学生选课情况进行汇总。为增强办学效益，根据我系情况，如选选修学生未达到 10 名、的选修课，则不予开设。课程排定后，于第 18 周向教师公布。教学秘书在第 19 周内将课程表排出，并同时授将授课通知单填好，下发给每位任课教师。课表一经排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如确属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时，须经教学主任批准。

二、任课教师资格审查

教研室主任协助教学指导组审查任课教师的资格，严把教学大纲、教材、教案的审查关。新上岗的教师须经过试讲，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新开课及开新课教师，严格按照我院关于“关于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若干规定”执行。近年来，随着学科的发展，课程设置的调整，一些新开课程需派教师去进修深造，鉴于此，我院专门制定了“关于教师外出进修的若干规定”对进修教师有要求、有考核、有检查，一方面使我院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有了发展，另一方面，又有力地促进了我院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教学过程管理制度

1、开学后第二周，任课教师须向教研室主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学期教学周历；

(2) 课程所选用的教材、教学大纲及教案；

(3) 课外答疑的时间、地点等；实验课程的任课教师也须提供实验大纲、教材、实验教学进度表及实验准备笔记等材料。教学周历及实验教学进度表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查后交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由教学秘书统一管理，教学指导组将根据教学周历进行听课检查及指导。

2、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表及教学周历按时授课，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不得随意调课、停课。如确属特殊情况必须调课误课（科研外出、参加会议、因病或急事等）需严格按照我院“关于任课教师误课、补课的管理办法”执行。所误课程必须限期补上。

3、门课程均须布置作业，以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的情况。每次作业应注意有一定的题量，以覆盖讲课内容。所布置的作业原则上要全批全改，对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改数量，但不应少于学生人数 1 / 3。院教学指导及教研室主任对学生作业进行抽查，以发挥督促、检查作用。

4、担任试验课程的教师，应在每次试验前检查学生预习实验报告的情况，向学生提问有关实验问题，并进行随堂测试，回答满意后方能开始操作。在每次试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验结束后，把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贯穿于实验过程的始终。院教学指导组应对每门实验课进行听讲、检查，并将检查意见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以便改进。

5、建立健全完善的教学质量监督体系

(1) 教研室对本室任课教师组织听讲，并通过教研室教学活动对教师的讲授内容、效果进行讲评，以总结经验，克服缺点，弥补不足；

(2) 院教学指导组分课堂教学指导组和实验教学指导组；该两个指导组分别对全院所有课程进行听课和检查指导；

(3) 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教学质量是一个重要参数，对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评分系数高，反之则低；

(4) 系内每学期均举办两次观摩教学，选拔教学效果公认较为优秀的教师讲课，组织全系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前来听课，从中吸取经验以促进全院教学质量的提高。

(5) 每一学年课程结束后要求教师对本门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总结，积累经验，找出差距，不断改进；

(6) 定期举办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意见，并进行分析归纳，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检查改进的情况。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〇四年三月